

調 查 意 見

本案緣據報載「性侵假釋犯丁大倫，於 98 年 8 月假釋後旋即再犯強制猥褻案，並 2 個月後於配戴電子腳鐐下仍『趁空』涉犯性侵案，凸顯電子腳鐐之『定點監控』」及『夜間監控』有嚴重漏洞、死角，無法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相關機關疑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前經媒體大幅報導，致引發社會大眾普遍非議及對政府司法機關形象與執法威信負面觀感等情。法務部及相關主管機關，雖即著手檢討研提多項因應興革措施，惟經本院調閱相關卷證及綜整約詢相關資料，案經調查竣事，仍有部分缺失亟待檢討改進。爰將本案調查意見臚陳於后：

一、丁大倫犯罪、判刑、入監執行及主管機關辦理假釋之情形如下：

(一)丁大倫曾於 82 年至 83 年間 5 次性侵被害人，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5 年確定併入監執行，於 86 年 2 月 4 日假釋出監。其於 86 年 5 月假釋期間因妨害自由案件，經判處有期徒刑 1 年確定，接續前案撤銷假釋之殘刑，合併執行 3 年 8 月又 26 日，於 86

年 8 月 21 日入監執刑，89 年 7 月 7 日假釋出監。其於 89 年 7 月、9 月、10 月假釋期間 3 次性侵被害人 3 人，案經法院以涉犯妨害性自主罪於 91 年 6 月 6 日分別判處有期徒刑 7 年 1 月、3 年確定，並於刑前接受治療。其於 91 年 6 月 25 日送刑前強制治療，94 年 1 月 8 日治療完畢接續執行徒刑，98 年 8 月 21 日累進縮刑 106 日，於同日假釋出監（假釋期滿日 99 年 6 月 20 日）。其於 98 年 9 月 7 日、11 月 27 日假釋期間 2 次以同一手法強制猥褻及性侵害 2 名被害人，經臺北地檢署於 99 年 4 月 20 日以涉犯刑法妨害性自主罪、強制猥褻罪提起公訴，現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法務部遲至 99 年 4 月 27 日撤銷丁大倫前案假釋。

(二)丁大倫之假釋要件及主管機關歷次辦理情形：

1、第 1 次犯行（17 歲）：

罪名	強姦
刑期	5 年
犯罪時間	82 年 2 月起迄 83 年 12 月間
法定要件	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1 條、83 年 1 月 28 日修正之刑法第 77 條、監獄行刑法第 81 條及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75 條、第 76 條等相關規定，當受刑人累進處遇進至第二級以上，並符合假釋陳報要件時，經監務委員會決議，報請法務部審核。
經過情形	丁犯於 85 年 8 月 28 日通過臺北監獄 85 年第 31 次監務會議，報部

	審核。因屬少年犯，假釋要件適用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1 之規定：「少年受徒刑之執行…有期徒刑逾執行期三分之一後，得予假釋。」，因刑期甫逾陳報日期，該部於 85 年 9 月 17 日駁回在案。該員復於 85 年 12 月 11 日通過該監 85 年第 42 次監務會議，報部審核，丁犯執行率雖僅 45.2%，惟該部考量丁犯為少年犯初犯（假釋法定要件為逾執行率 33.3%），且在監服刑期間，未受懲處，尚能恪遵監規，表現正常，為鼓勵其自新，乃於 86 年 1 月 23 日核准假釋在案，並於 86 年 2 月 4 日假釋出監。
--	--

2、第 2 次犯行（20 歲）：

罪名	妨害自由、強姦撤殘
刑期	1 年、2 年 8 月 26 日
犯罪時間	86 年 5 月 13 日
法定要件	符合 83 年 1 月 28 日修正之刑法第 77 條、監獄行刑法第 81 條及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75 條、第 76 條等相關規定，當受刑人累進處遇進至第二級以上，並符合假釋陳報要件時，經監務委員會決議，報請法務部審核。
經過情形	丁犯於 88 年 11 月 15 日通過臺灣臺北監獄 88 年第 22 次監務會議，報部審核。該部認為丁犯於假釋中再犯妨害自由罪，犯行嚴重危害社會治安，故於 88 年 12 月 17 日予以駁回假釋在案。該員復於 89 年 5 月 1 日通過該監 89 年第 9 次監務會議，報部審核，丁犯執行中雖有 2 次懲處，惟考量丁犯執行率已逾 90.4%（假釋法定要件為逾執行率 33.3%），殘刑僅剩 6 月餘，故於 89 年 6 月 12 日核准丁犯假釋，並於 89 年 7 月 7 日假釋出監。

3、第 3 次犯行（23 歲）：

罪名	妨害性自主（含保安處分 3 年）
刑期	10 年
犯罪時間	89 年 9 月 21 日起迄 89 年 10 月 5 日間
法定要件	符合 86 年 11 月 26 日修正之刑法第 77 條、監獄行刑法第 81 條及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75 條、第 76 條等相關規定，當受刑人累進處遇進至第二級以上，並符合假釋陳報要件時，即得由監獄提報假審會決議通過後，報請法務部審核。
經過情形	丁犯分別於 97 年 2 月 12 日、5 月 13 日及 8 月 5 日，經臺灣臺北監獄假釋審查委員會駁回 3 次在案，始於 97 年 11 月 4 日通過該監假釋審查委員會，陳報法務部審核，而該部認為丁犯於假釋中再犯強制性交等罪，犯行嚴重危害社會治安，故分別於 97 年 11 月 27 日及 98 年 02 月 09 日共計 2 次予以駁回假釋在案。嗣於 98 年 7 月

核准其假釋，考量丁犯執行率已逾 90%（假釋法定要件為逾執行率 50%），且在監服刑逾 9 年期間，未受懲處，尚能恪遵監規，表現正常，為鼓勵其自新，乃准予其於同年 8 月 21 日假釋出獄。

二、法務部及所屬臺北監獄明知丁大倫曾有假釋不久即再犯性侵害罪前科，卻未在核准假釋前對其作再犯危險評估，即經臺北監獄報請後由法務部於 98 年 7 月 30 日核准其假釋，嗣後臺北監獄於同年 8 月 12 日評定其為中高度再犯危險群，丁大倫於同月 21 日假釋出獄後，於同年 9 月 7 日及 11 月 27 日性侵 2 名少女，足見其確屬再犯中高危險群，顯不符合「懺悔實據」之假釋要件，法務部及臺北監獄之報請及核准假釋於法不合，致造成丁大倫先後性侵 2 名少女之悲劇，顯有違失。

(一)查丁大倫曾於 82 年至 83 年因連續犯性侵害而被判處 5 年有期徒刑確定，86 年間假釋出獄後又 89 年假釋期間 3 次性侵被害人 3 人，經法院於 91 年間判處有期徒刑 7 年 1 月及 3 年確定，並 91 年間於刑前接受治療後於 94 年間接續執行徒刑。關於其上開 89 年實施犯罪行為之假釋要件，依刑法施行法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於中華民國 86 年 11 月 26 日刑法修正公布後，94 年 1 月 7 日刑法修

正施行前犯罪者，其假釋適用 86 年 1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77 條規定。」86 年 11 月 26 日修正之刑法第 77 條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15 年、累犯逾 20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 6 個月者，不在此限。」同條第 3 項規定：「犯刑法第十六章妨害風化各條之罪者，非經強制診療，不得假釋(第 3 項)。」依此規定，其假釋必須符合下列要件：1. 有悛悔實據者。2. 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 3 分之 2。3. 經強制診療。4. 由監獄長官報請法務部核准。

(二)丁大倫雖於接受台北監獄 3 年刑前強制治療後，94 年 1 月 8 日入監執行徒刑後，由東吳大學副教授王行治療師接續治療 2 年，王行於 96 年 10 月個別強制治療評估報告建議通過丁大倫強制治療。案經該監獄 96 年 11 月 12 日第 7 次治療評估會議決議通過治療，丁大倫並於 97 年 1 月 23 日通過 97 年第 1 次治療評估會議。惟查王行治療師雖為社工系副

教授，家防會官員於本院約詢時稱：「王行老師跟家暴較有關係，性侵則沒有。」臺北監獄教誨師張家銓亦坦稱：因王行所採治療方法屬於 RP 方式，沒有作再犯評估等語。法務部於本院調卷有關丁大倫歷次執行情形列表說明雖稱：王行結束治療後，仍定期給予追蹤輔導直至假釋出監為止云云，惟卷查並無任何王行相關追蹤輔導及丁大倫已因獄中治療而脫離再犯高危險群之記錄，法務部未對丁大倫作再犯危險評估，即於 98 年 7 月間草率核准假釋。

(三)嗣後，臺北監獄為銜接丁大倫社區處遇治療之需要於同年 8 月 12 日由該監獄趙發廉完成丁大倫之「再犯危險評估報告書」、「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處遇建議書」、「治療成效報告書」，評定其為中高度再犯危險群¹。評估人鍾昭英所製作之「臺灣臺北監獄妨害性自主罪收容人評估報告書」，該報告書未填寫評估日期，且查其內容於第捌項第四至第

¹.丁大倫再犯危險評估報告書第三項「量表結果」：Static（靜態）-99 評定為「中高度」再犯危險群，其分數列為 7 分，亦趨近於 8 分「高度」再犯危險群；且其 MnSOST-R（明尼蘇達性犯罪篩選評估）列為中度。

五欄、第七欄：「智能評估和其他人格狀態」、「危險再犯評估」及「結論-評估者意見、危險程度、再犯程度」均漏未填寫，惟於該報告強制診療評估總表二、「再犯可能性評估」欄有關「個案之再犯可能性」亦評估結果認丁大倫有「中再犯可能性」。台北監獄於 98 年 8 月 14 日函請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安排丁大倫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該局通知丁大倫自 98 年 9 月 9 日起每月第 2 及第 4 週之週三上午 9 時 30 分前往耕莘醫院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嗣將處遇時間及地點變更為每月隔週週日下午 5 時至 7 時於國軍北投醫院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丁大倫於第一階段實施 3 個月之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皆準時出席，惟參與態度較為被動，且無法提出自己的再犯預防計畫，經團體帶領者評估其具中高再犯危險性，爰立即與台北地檢署觀護人聯繫，並建議對丁姓個案實施電子監控。另該局 98 年 11 月 23 日召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評估小組會議」98 年度第 11 次會議，其中針對丁姓個案，參考

團體帶領者所提成效報告，認其具中高度再犯危險性²，經決議丁姓個案應進入第二階段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每個月 2 次，期間至少 1 年，於 98 年 12 月 10 日再度通知丁大倫自同年 12 月 20 日起每月第 1 及第 3 週週日下午 1 時至國軍北投醫院進行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期間至少 1 年，至 12 月 24 日因日前所犯性侵害案件遭到羈押而停止參加輔導，丁大倫卻於 98 年 9 月 7 日、11 月 27 日性侵害 2 名被害人。上開證據顯示，丁大倫於報請及核准假釋期間確屬再犯中高危險群，並無「懊悔實據」。

(四)綜上所述，法務部及所屬臺北監獄明知丁大倫曾有假釋不久即再犯性侵害罪前科，雖曾給予 2 年獄中治療，卻未曾對其作再犯危險評估，即草率經臺北監獄報請後由法務部於 98 年 7 月 30 日核准其假釋。臺北監獄在准許假釋後之同年 8 月 12 日始評定其為中高度再犯危險群，台北市政府衛生局 98 年 11 月 23 日召開之評估小組會議亦認其具中高再犯

².卷查評估者朱憶華及張慧敏於 98 年 11 月 8 日對丁大倫所作社區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處遇成效評估報告，其 Static-99andRRASOR 量表評定結果總分為 5 分，具有中高度再犯危險性；且由其急性動態危險評估量表「再犯危險評估」欄顯示，其再犯可能性高。

危險性，且丁大倫於 98 年 8 月 21 日假釋出獄後之 9 月 7 日、11 月 27 日性侵 2 名少女，足見其確屬再犯中高危險群，顯不符合「懺悔實據」之假釋要件，法務部及台北監獄之報請及核准假釋不僅於法不合，且致造成丁大倫先後性侵 2 名少女之悲劇，顯有違失。

三、法務部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行蹤監控」法令曲解為「定點監控」及「夜間監控」，造成丁大倫於 98 年 11 月 10 日受居家夜間電子監控，仍能於 11 月 27 日白天犯性侵害案，監控人在 12 月 24 日經警方告知前竟毫不知情之荒謬現象，迄今已發生數件假釋犯雖配戴電子腳鐐卻在白天犯性侵害之案例，足見其現有之科技設備監控功能盡失。第三代科技設備監控器材雖已研發完成，惟法務部迄今仍無視於本院前案之糾正執意曲解法令，認為必須「等待行蹤監控之法令修正通過後」才能進行量產作業，致使量產時間遙遠不定，亦無相關替代方案，核有違失。

(一)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

「受保護管束之加害人無一定之居住處所，或其居

住處所不利保護管束之執行者，觀護人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命其居住於指定之處所。」同項第 5 款規定：「受保護管束之加害人於夜間犯罪之習性，或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時，觀護人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施以宵禁。」同條第 3 項規定：「觀護人對於實施前項第四款、第五款之受保護管束加害人，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後，輔以科技設備監控。」

(二)我國之科技設備監控制度係仿外國之「行蹤監控」立法例，上開條文第 3 項規定，雖將受監控之「對象」限於「命居住於指定之處所」或「施以宵禁」之加害人，但並未將監控時間限於「夜間」，亦未將監控地點限定於特定場所，其監控時間應全日實施，監控地點應被監控人所到之處均屬之，亦即，應對監控人實施全日行蹤監控，始能達到監控目的。故法務部雖稱：目前實務上檢察官基於其對適用法令之確信，就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第 2 項第 5 款之解釋，皆採「施以宵禁」應以夜間為限（有關施以宵禁，輔以科技設備監控是否得於白天實

施，各地檢署執行檢察官對於法之解釋或與一般民眾期待輔以 24 小時科技監控之法律情感有所落差，然經參閱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相關立法理由，並無得輔以 24 小時科技設備監控之說明），對此該部實無法就檢察官之解釋僅以函示之方式解決此法律適用之爭議，爰建請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修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相關各條項、款項之內容，俾利各地檢署執行科技設備監控之法源依據無適用之疑義並遵循法律保留原則，保障受監控人之人權云云，並無可採。

(三)法務部或許為遷就其現有之科技設備監控過於簡陋及人員不足之窘境，竟刻意將「行蹤監控」法令曲解為「定點監控」及「夜間監控」，將監控範圍限於特定地點，將監控時間限於夜間，造成丁大倫於 98 年 11 月 10 日受居家夜間電子監控，仍能於 11 月 27 日白天犯性侵害案，法務部之監控人對其再犯情事毫無所悉，直到 12 月 24 日因警方告知才知情之荒謬現象，法務部自實施電子監控後，已有數名假釋犯配戴電子腳鐐在白天犯性侵害之案例

，足見其現有之科技設備監控功能盡失。法務部目前採行之「定點監控」及「夜間監控」，不僅於法不合，且使監控效果無法發揮，前經本院調查提起糾正在案。惟法務部至今仍無視於本院之糾正，執意曲解法令，核有違失。

(四)法務部為改善其現有監控設備簡陋之缺失，雖已於99年5月31日研發完成第三代科技設備監控系統，並於6月22日辦理驗收完畢，惟依其規畫時程，其試營運時間卻遲至100年10月，其量產時間竟為「待法令通過後，再進行量產作業」。法務部稱：囿於第三代科技設備監控系統實施，需配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上述規劃時程係指該法尚未通過修正前之規劃，該法如於試營運前修正通過，亦會提前辦理量產作業等語。當詢及所稱研議可行之替代方案何時可完成乙節，法務部卻表示經該部將需求提供業者參酌後，該業者已表示需特別開發產品，無法套用該業者現行之GPS定位手機系統，相關開發經費所費不貲，開發時程亦需假以時日，是以該業者已無法規劃相關替代方案供該部參酌

等語。

(五)綜上所述，法務部因曲解法令及現有之科技設備監控過於簡陋，所以將監控範圍限於特定地點，將監控時間限於夜間，造成丁大倫於 98 年 11 月 10 日受居家夜間電子監控，仍能於 11 月 27 日白天犯性侵害案，法務部之監控人對其再犯情事毫無所悉，直到 12 月 24 日因警方告知才知情之荒謬現象，法務部自實施電子監控後，已有數名假釋犯雖配戴電子腳鐐卻在白天犯性侵之案例，足見其現有之科技設備監控功能盡失。法務部第三代科技設備監控器材雖已研發完成，惟其不僅將量產時間訂為 100 年 10 月之後，且迄今仍無視於本院前案之糾正，執意曲解法令，認為必須「等待行蹤監控之法令修正通過後」才能進行量產作業，致使量產時間遙遠不定，顯然緩不濟急，亦無相關替代方案，以改正目前定點及夜間監控之缺失，無法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核有違失，亟待檢討改進。

四、臺北地檢署明知丁大倫有多次性侵害犯罪前科及數次於假釋期間犯罪之記錄，於其 98 年 8 月 21 日假釋

出獄前經台北監獄評定有「中高度再犯危險群」，卻於98年間僅進行3次訪視，且遲至98年11月10日始發科技設備監控之命令書，未即時採取積極監控作為，致丁大倫於9月及11月間性侵害少女後，其遲至98年12月24日始獲知訊息，其經警方建請撤銷假釋後，卻未積極查明有否依法撤銷假釋之事實，遲至99年4月22日始簽請撤銷假釋，確有未依法積極監控之違失。

- (一)關於性侵害加害人之社區監控，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0條第2項第2款、第5款及第7款規定，觀護人對於假釋付保護管束之性侵害加害人，如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時，得密集實施約談、訪視；必要時，並得請警察機關派員定期或不定期查訪之；亦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施以宵禁，或禁止其接近特定場所或對象。該項第6款規定：受保護管束之加害人經評估應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者，觀護人得報經檢察官、軍事檢察官之許可，對其實施測謊。依同條第3項規定，觀護人對於實施宵禁之受保護管束加害人，得報請檢察官

、軍事檢察官許可後，輔以科技設備監控。

(二)關於保護管束，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2 條規定：

「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左列事項：一、保持善良品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二、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三、不得對被害人、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四、對於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五、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離開在十日以上時，應經檢察官核准。」該法第 74-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中付保護管束之受保護管束人違反第 74-2 條各款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

(三)經查臺北監獄在准許丁大倫假釋後之同年 8 月 12

日評定其為中高度再犯危險群，於 98 年 8 月 14

日函請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安排其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

，於其 98 年 8 月 21 日假釋出獄前經台北監獄評定

有「中高度再犯危險群」，則丁大倫已符合「有事

實足認其有再犯之虞」及「經評估應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要件」，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第 6 款及第 7 款及第 3 項規定，觀護人得對之進行密集實施約談、訪視；必要時，並得請警察機關派員定期或不定期查訪之；亦得報請檢察官許可，實施宵禁、禁止其接近特定場所或對象、實施測謊或輔以科技設備監控。

(四)台北地檢署署觀護人黃志忠雖稱：「丁大倫 8 月 21 日出監；25 日報到；26 日檢察官開立指揮書；27 日觀護人收案，我主動跟丁談加深瞭解，觀護人 9 月 2 日到丁大倫家中訪視，9 月 4 日辦就業團體輔導，9 月 7 日作社區安全督導」等語。惟查觀護人明知丁大倫有多次係侵害犯罪前科，屬中高度再犯危險群，台北地檢署觀護人卻僅於同年 9 月 2 日、11 月 3 日及 12 月 16 日進行 3 次訪視，檢察官遲至 98 年 11 月 10 日始發指定居住處所、宵禁並輔以科技設備監控之命令書，未即時採取密集實施約談訪視、請警察機關派員定期或不定期查訪、測謊、或輔以科技設備監控等積極作為，致使丁大倫於

同年 9 月 7 日、11 月 27 日 2 次再犯性侵害 2 名被害人，觀護人遲至同年 12 月 24 日始知悉丁大倫再犯性侵害案件遭警移送及其 25 日羈押獲准之訊息。且萬華分局於 99 年 1 月 12 日來函建請撤銷假釋後，台北地檢署並未積極查明其是否有違反應遵守事項而應依法報請撤銷假釋之事實，遲至同年 4 月 20 日檢察官以丁大倫涉犯刑法妨害性自主罪提起公訴（99 偵字第 1202 號）後，觀護人始於 22 日簽請執行檢察官核准函臺北監獄報請法務部撤銷丁大倫假釋，該部乃於同年 4 月 27 日撤銷丁大倫前案假釋。核其對丁大倫假釋後之監控不周，亦有怠失。

(五)綜上所述，台北地檢署明知丁大倫有多次性侵害犯罪前科，屬中高度再犯危險群，於其 98 年 8 月 21 日假釋出獄前經台北監獄評定有「中高度再犯危險群」，卻僅於同年 9 月 2 日、11 月 3 日及 12 月 16 日進行 3 次訪視，遲至 98 年 11 月 10 日始發指定居住處所、宵禁並輔以科技設備監控之命令書，未即時採取積極監控作為，致丁大倫於 9 月 7 日、11

月 27 日性侵少女後，其遲至 98 年 12 月 24 日始知悉再犯訊息，且其經警方建請撤銷假釋後，卻未積極查明是否有依法報請撤銷假釋之事實，遲至起訴後之 99 年 4 月 22 日始簽請撤銷假釋，確有未依法積極監控之違失。

五、內政部為性侵害犯罪防治中央主管機關，允宜持續加強對於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相關業務推行聯繫，協調及監督有關性侵害防治事項之執行，並健全相關法制作業，俾落實相關監督工作。

(一)按內政部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3 條所定之該法主管機關。為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落實執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與輔導教育業務，於 94 年 10 月 14 日配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94 年 2 月 5 日之全案修正，由法務部、國防部、行政院衛生署及該部共同會銜修正發布「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並於同年 10 月 20 日函頒修正「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作業規定」及相關評估書表格式，以建立制度化之作業程序。

(二)有關本案丁姓個案犯下多起性侵害案件，歷經刑前強制治療3年，及社區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等，皆無法改善其自我控制再犯預防能力，顯示除治療、輔導外，有必要結合觀護人之外在監督力量。且為強化觀護人對付保護管束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實施電子監控之規範，該部刻正研修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0條第2項規定，未來實施電子監控時間將視個案之犯案特定而定，監控方式亦不限定點監控。且丁姓個案參加社區治療輔導期間，團體帶領者評估其具中高再犯危險性，當下即連繫觀護人，並建議對其實施電子監控，顯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之社區處遇工作，必須加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遇執行人員、警察與觀護人之橫向聯繫，俾針對個案之高危險狀態即時介入。

(三)針對本案性犯罪加害人醫療處遇相關問題，詢據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犯罪防治委員會組長林春燕表示：「精神科醫師及社工師接受專業訓練，我們把它訂在辦法裏面，新進人員訓練、進階課程及見習撰擬評估報告等，因草案尚待確認，如無爭議

我們把它訂出來，俾資依循。」關於治療專業人員之資格及條件問題，林組長稱：「我們會訂出準則，必須符合資格，且經過一年一定時效之在職訓練，始能為之，訂出來之後相關治療人員會經過認證程序」等語，顯見該部對性侵害加害人犯罪防治所為之付出及努力，應值肯定。惟有關前揭相關法制作業何時可完成，仍有待該部持續推動及努力，訂定期程，以促其實現。

(四)經核，內政部為性侵害犯罪防治中央主管機關，針對本案報載有關性侵假釋犯丁大倫，於98年8月假釋後旋即再犯強制猥褻案，並2個月後於配戴電子腳鐐下仍「趁空」涉犯性侵案情事，允宜加強對於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相關業務推行聯繫，協調及監督有關性侵害防治事項之執行，並健全相關法制作業，俾落實相關監督工作。

六、行政院宜督促並協助法務部儘速完成性侵犯刑後強制治療處所選定暨相關整備工作，俾符法律規定及未來任務需求。

(一)依據刑法第91條之1規定，對於犯第221條至第

227 條、第 228 條、第 229 條、第 230 條、第 234 條、第 332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34 條第 2 款、第 348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其特別法之罪而於徒刑執行期滿前於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於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強制治療，此為刑後治療制度。針對此制度，法務部已完成「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刑後強制治療作業要點」草案之研擬，並完成相關流程及表格文件，刑後強制治療處所迄今尚未完成建置。

(二)次查有關法務部對刑後強制治療處所之選定與衛生署業管單位聯繫情形及結果乙節，說明如下：

- 1、鑑於委託公立醫院設置刑後強制治療處所有其困難，為落實刑後強制治療刑事政策，該部經綜合適法性、專業性、戒護管理需求、民意期待，及兼顧被害人人權、社會安全與加害人人權等因素考量，規劃利用臺北監獄戒護區外土地，採擴建該監獄附設培德醫院院區方式，設置刑後強制

治療專區，於 99 年 3 月 9 日以法矯字第 0990900822 號函將計畫陳報行政院，俾爭取戒護人力及籌設經費，惟經行政院同年 5 月 6 日核復，仍函請該部洽詢衛生署協調相關醫療院所協助辦理。

2、據此，該部除於同年 5 月 31 日以法矯字第 0990901735 號函，依行政院指示，請行政院衛生署協調有意願且有能力的公立醫療院所設置性侵害加害人刑後強制治療處所外，並於同年 6 月 21 日赴衛生署醫事處拜會並商討相關事宜，初步達成以下 2 點共識：(1)因目前國軍醫院之座落點皆為市區，可預見民意抗拒之壓力更大，不宜列入考量；(2)由衛生署再次洽詢各公立醫療院所承辦性侵害加害人刑後強制治療處所之意願，並請有意願之醫院所在地之衛生局先行瞭解縣市首長之接受度，以免因民意之抗爭而徒勞無功。嗣該署於 99 年 7 月 7 日函請各縣市衛生局協助調查轄內具意願且有能力的公立醫療院所，目前尚未有進一步之調查結果，

該部將持續積極相關事項之協調等語。

(三)上情詢據衛生署陳報調查結果，迄至 99 年 7 月 19 日止，計有基隆市、新竹市、新竹縣、嘉義市、連江縣等縣市衛生局函復，惟並無公立醫療院所表達接辦意願，該署將於彙整縣市衛生局調查結果後，回復法務部，俾便協助該部研議後續事宜。

(四)法務部約詢補充說明稱：因受強制治療處分人屬高危險個案，其性侵犯行不僅導致社會各界撻伐，對被害人身心更造成嚴重危害，故強制治療處所之戒護安全必是未來工作重點，該部初估強制治療處所至少須 22 名戒護人力（以 3 處必要勤務點估算），故於先前陳報行政院之籌置計畫中，亦建請行政院專案擴編所需戒護人力，惟經行政院核復仍請該部由矯正機關整體人力統籌調配，此對長期以來戒護人力即嚴重不足之矯正機關的整體戒護工作將是雪上加霜等語。

(五)經核，行政院宜督促並協助所屬法務部儘速完成性侵犯刑後強制治療處所選定暨相關整備工作，俾符首揭法律規定及未來任務之需求。

七、針對法務部所建議目前觀護人、專業治療人員及教誨師人力暨經費不足等相關問題，宜由行政院統籌並責成所屬有關機關審慎評估及研議妥處，以降低性侵害個案再犯率，維護社會安全。

(一)關於社區監控，法務部稱：目前所見問題以觀護人力不足為首要，因觀護人為保護管束之執行者，尤以實施科技設備監控後，仍由其負責監控訊號之處理，經初步判讀及查證，認受監控人有違反規定者，再通報警察機關處理。因目前現制，造成觀護人日間上班，夜間監控，疲於奔命之情形。對於性罪犯之犯罪防治，係屬多元領域整合的專業事務，涉及觀護、警政、醫療、社政、心理、強制治療等相關領域的共同合作，方能達到成效，缺一不可。惟由於性罪犯的再犯事件(含輔以科技設備監控的性侵犯的再犯事件)，使觀護人直接面對保護管束執行不力之質疑與批評，社會大眾似將性罪犯之犯罪防治網絡成敗繫於觀護體系，造成性侵專股觀護人身心面臨極大的壓力，出現工作耗竭現象。

(二)依該部說明，該部觀護人依據法院組織法之規定，

法定員額為 244 人，預算額為 224 人，惟目前實際在職員額為 222 人，尚缺 2 人(缺額部分已提列 100 年觀護人三等特考需求中)。目前觀護人之工作項目為執行保護管束案件、緩起訴案件、附條件之緩刑案件及社會勞動案件，截至 99 年 5 月底為止，共計 69749 件，每名觀護人平均案件負荷量為 189 件。除上述案件負荷外，觀護人另需辦理反賄選、反毒、性侵害防治宣導等犯罪預防業務。是以現行觀護人力實感不足，惟囿於相關總員額及政府財政困窘之限制，短期內觀護人無法達到法定員額之人數。對此詢據法務部保護司司長費玲玲則指出：惟有致力修改法院組織法員額表，才可能突破增加觀護人，解決當前困境等語。

(三)針對法務部矯正司升格為署有無增加人力，以落實對於性侵害受刑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乙節，詢據該部矯正司司長吳憲璋表示：「無增加人力及經費，將來專業心理師、社工師是我們最需要，在我們編制表如何來作裁改，會審慎評估。」此外，吳司長並於本院約詢時坦承監所教誨師人數不足問題

，亟待解決。

(四)據上，針對法務部所建議目前觀護人、監所教誨師及專業治療師人力暨經費不足等相關問題，事涉人事、預算及制度變革，宜由行政院統籌並責成所屬研考會、人事行政局及主計處審慎評估及研議妥處，以降低性侵害個案再犯率，維護社會安全。